

200万元欠款到底是怎么回事

北京二检:深入调查核清事实 依法抗诉捍卫公正

燃气管道改造停业 承租商户获赔2万元

□本报记者 简洁

今年8月9日,经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杨女士与商铺出租方罗某因燃气管道改造引发的诉讼有了最终结果,法院再审改判罗某赔偿承租商户杨女士停业损失2万余元。

纠纷源于出租方罗某将自己承租的商铺分割为多个商铺转租给其他商户经营,杨女士便是租户之一。在承租商铺的过程中,杨女士的店铺因为燃气管道改造而一度停业,加上疫情影响,致使其经营困难,杨女士遂向罗某提出解除合同,但双方未就合同解除事宜达成一致。

2020年11月,罗某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杨女士支付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以及从解除合同之日起至商铺腾退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后杨女士反诉,要求罗某赔偿其因燃气管道改造所造成的停业损失。

2021年3月,大兴区法院开庭审理认为,鉴于杨女士提供的商户与燃气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载明燃气管道改造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小微工程”,不能实际证明燃气管道改造的原因是所租商铺燃气设备存在问题,遂判决驳回了杨女士要求罗某赔偿的诉讼请求,并判决杨女士支付部分违约金和房屋占用费。杨女士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21年6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自己花钱承租的商铺因为燃气管道改造而被迫停业,不但相关损失没有得到补偿,还要支付违约金和房屋占用费,杨女士越想越憋屈。2021年11月,她向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申请监督。

“经审查,我们发现本案的焦点在于燃气管道改造的原因。申请人杨女士主张自己承租的商铺燃气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是导致改造的原因,但她只能提供与燃气公司之间的改造协议作为证据,而该协议内容不能证明杨女士的主张,因此导致杨女士败诉。”办案检察官李敏介绍,合同案件虽然解决的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但是社会经济关系错综复杂,尤其是商事主体签订的合同极有可能涉及合同内容之外的事务,因此商事主体之间合同纠纷的关键证据往往涉及案外人,当事人一旦举证不能,就可能致商事主体因此败诉。“于是我们决定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向燃气公司调取案涉商铺进行燃气管道改造的真实原因及相关情况。”李敏说。

经调取燃气公司向罗某发送的《非居民用户巡线隐患告知单》,燃气公司与案涉商铺签订燃气管道改造协议的真实原因浮出水面——原来,罗某出租给杨女士的商铺存在私自增改用气设备的情况,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民法典第583条、第708条的规定,罗某作为出租方具有保证出租商铺符合经营条件的合同义务,案涉商铺存在安全隐患,罗某对承租商户因燃气管道改造遭受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李敏说,基于上述调查结果,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以现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提请北京市检察院抗诉。

今年5月,北京市检察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8月9日,法院再审改判罗某赔偿承租商户杨女士的停业损失。

“实践中,要实现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就必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动性,弥补因客观情况造成的当事人举证能力的不足,保障民法典的正确实施,维护法院裁判的公正性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李敏说。

盘活企业后 欠薪纠纷迎刃而解

河南焦作马村:能动履职实现“一案三赢”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姜晔

“我们都要赚钱养家,可多次讨要欠薪,公司却没给一分钱。感谢检察官帮忙,钱终于要回来了!”

“要不是你们,官司也不会这么快了结。那时天天被一群人上门围着讨债,日子真不知道是怎么过的。”

近日,由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农民工讨要劳动报酬纠纷案结案,原、被告双方均向检察机关表达谢意。

张某等50名农民工是某建材有限公司制砖生产线的工人。今年6月和7月,公司都没有给工人们发工资,共拖欠劳动报酬30余万元。这些农民工有20余人来自河南焦作周边县区,其余的来自重庆、贵州、云南等地。两个月的工资,对于这些靠体力劳动赚取微薄收入养家糊口的农民工来说,就是活命钱。

今年8月初,马村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辖区走访时,遇到了这群在信访局门外反映问题的农民工。经过详细询问,检察官了解到,农民工们有起诉维权的意愿,却因法律知识欠缺不知从何入手,希望能够得到检察机关的支持和帮助。经初步调查后,马村区检察院决定受理农民工们的支持起诉申请,帮助他们依法追索欠薪。

8月17日,马村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了支持原告张某等50人诉被告某建材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的支持起诉意见书。

为稳妥化解矛盾纠纷,帮助农民工们尽快拿到欠薪,办案检察官积极联系欠薪公司负责人告知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沟通中,检察官得知,该公司不是有钱拒不支付,而是公司负责人突发脑梗,无法打理公司事务,公司被迫陷入停产状态才导致欠薪情况发生。此外,检察官还了解到,公司之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如今负责人愿意将公司转让出去以恢复正常运营。

要破解欠薪难题,当务之急就是要尽快找到一位有意愿且有能力接管公司,并愿意尽快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的人。为此,检察官多次与该公司的承办法官沟通,共同向多个部门反映情况,最终找到了合适人选。在检察院、法院的联动作用下,接手方与原公司负责人达成协议,并以最快速度筹到一笔钱用以解决农民工的薪酬问题。

8月24日,第一批留在焦作的37名农民工拿到了报酬;几天后,第二批从外地赶来的7名农民工领到了工资;8月31日,远在外地的6名农民工通过微信、支付宝也收到了应得的劳动报酬。最终,农民工与某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达成和解,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经审查后准予撤诉。同时,除了极少数已回到外地的工人外,其余农民工和接手公司负责人签订了用工协议,继续从事原公司工作。



办案检察官在向当事人调查取证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西湖区检察院依法提请杭州市检察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对此案依法改判:撤销原审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西湖区检察院还认为,王某不是实际出借人,却在借据的出借人处填上自己的名字,伪造借据的重要内容,捏造自己是实际出借人的借贷关系提起民事诉讼,并作虚假陈述,妨害了司法秩序,致使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生效裁判文书并对王某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严重侵害了他

人合法权益,涉嫌虚假诉讼罪。李某帮助王某伪造借据,并向法庭提供虚假证言,致使法院据此作出驳回再申请的民事裁定,情节严重,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

西湖区检察院遂将王某、李某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今年9月9日,公安机关对两人立案侦查。目前,案件还在侦办中。

与此同时,关于200万元借款,西湖区检察院已督促王某归还。截至10月27日,王某已退回100余万元,剩余款项正在积极筹措中。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张永睿

“检察官,这是个‘冤假错案’,你们一定要帮我查清楚!”今年4月,张某来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时,情绪激动地说,“王某捏造证据,我是不是要把200万元欠款还两遍?”

张某的案件引起了西湖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关注。受理该案后,检察官随即展开了调查。

200万元引发官司

2018年6月,张某向王某经营的A公司借款200万元,王某当时是A公司的临时代管人。了解情况后,王某决定借款200万元给张某。张某收到钱款后,出具了欠条。

9个月后,王某因迟迟未收回借款,便以出借人的身份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借据、收条、转账记录等证据。随后,法院作出判决,要求王某归还200万元借款并支付滞纳金。判决生效后,王某申请强制执行,王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

“王某又不是实际出借人,他凭啥起诉我?”王某不服法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现有证

据,依法驳回了王某的再审申请。之后,王某向西湖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是向A公司借的钱,又不是向王某个人借的,如果我把钱还给了王某,回头A公司又来让我还钱,那我岂不是成了‘冤大头’?”王某为此忧心忡忡。

到底谁是出借人?

王某究竟是不是实际出借人,是本案的焦点所在。检察官通过查询银行流水发现,王某收到的200万元是从一个叫李某的人的账户里转过来的。但王某声称,这钱是他放在李某那里的,并且是在借款当天指示李某打款给张某的。

事实是这样的吗?检察官决定从200万元的资金来源入手开展调查。

“李某这笔钱的来源相对复杂。”检察官告诉记者,账户明细显示,李某打款给王某的那张银行卡在2016年之前均为小额贷款出入,但在2016年至2018年11月间却总有大额资金频繁进出,远超个人使用范围,而转给王某的那200万元,则主要来源于杭州B公司。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李某的这张银行卡在2016年以后就交给了王某,用于其经营公司

使用。后来,王某的公司因涉嫌犯罪被查。资金的来源明细,公司经营者王某、公司财务赵某等人的证言,都足以证实上述200万元是王某公司的账款,是由赵某操作李某的账户打款给王某的,并非李某本人转账。但李某却在出庭作证时称,这200万元是王某放在其银行卡上,并让其打款给王某的。据此,检察官认为,王某存在作伪证的嫌疑。

出借人是谁写在借据上的?

“我当时是写了借条,但那是从网上找来的模板,每个关键信息都要手填写空,我填写的地方我都按了手印。”王某愤愤不平地告诉检察官,“那会儿借条上根本没有‘出借人王某’的签名,更没有约定滞纳金,是王某私下‘动’了借条,上面都没有我的手印!我不认可这张借条!”

在检察官的一再追问下,王某只得承认,出借人处的签名和对滞纳金的约定是自己事后补上的。

至此,真相还原,事实查清。根据调查到的事实,西湖区检察院认为,王某实际系向A公司借款200万元,在王某的行为被认定为犯罪后,该200万元应纳入刑事追赃挽损的范围。

鉴于王某不是本案的适格原告,现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

依法能动履职 让老年人老有所养

河北巨鹿:解开父子心结 修复受损亲情

张大爷书写了“感念党恩”的楹联

□本报通讯员 张志青 周广飞 记者 肖俊林



近日,检察官对这起赡养费纠纷案进行上门回访

年近八旬的张大爷夫妇,一生务农,勤劳本分,本该安享晚年,然而,小儿子小张和张大爷闹矛盾已经三年有余,未尽赡养义务。父子间的矛盾经村干部、乡贤亲朋调解仍未妥善解决。今年初,张大爷向河北省巨鹿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向小儿子追索赡养费。

围绕张大爷诉请赡养费的理由是否成立、如何从根本上解决张大爷的赡养难题,巨鹿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展开调查,并多次与父子二人沟通,深入了解矛盾根源。

原来,在2019年农村耕地确权时,张大爷将妻子名下的耕地确权到了大儿子名下(张大爷的

大儿子常年在外地),将他本人名下的耕地确权到了他本人名下。张大爷本想通过此举促使小儿子多和自己走动,想着如果小张孝顺,就把自己名下的耕地变更确权到小张名下。不料,此举

激起了小张的强烈不满。他认为张大爷办事不公,故心生怨恨,此后多年不与父母联系,也未给张大爷赡养费。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此案系父子之间的矛盾,申请人张

大爷年事已高,不仅需要赡养费来维持日常生活,更需要子女照顾日常起居,如果直接支持张大爷起诉小儿子,但不利于亲情修复,还有可能使矛盾进一步激化。而如果解决土地确权矛盾,争取调解结案,不仅能帮张大爷要得赡养费,也有利于化解父子矛盾,让张大爷能够真正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于是,办案检察官决定首先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小张白天工作比较忙,检察官就利用晚上休息时间走访,了解其真实想法。同时,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检察官积极奔走,多次与县农业农村局沟通联系,帮助张大爷父子递交变更申请书等各种材料,协调县农业农村局成功将耕地变更确权到小张名下。

消除矛盾症结后,父子二人在检察院签署了和解协议,小张

答应按时向张大爷给付赡养费,如果张大爷夫妇需要花钱看病,就另行支付医疗费。鉴于父子已和解,该案就此结案。

9月9日,检察官对这起申请支持起诉案进行回访。来到张大爷家时,老人略显无奈地对检察官说:“孩子能按时给赡养费了,就是感情还有些生分。”在安抚张大爷情绪的同时,检察官当场拨通了小张的电话,从情、理、法多角度再次给小张做思想工作,讲明子女在给予老人物质赡养的同时,也要多给老人精神上的关心和慰藉,劝说小张带着感情多回家看望老人。

张大爷被检察官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所感动,连声道谢。走访结束时,爱好书法的张大爷书写了“感念党恩”的楹联送给检察官。

上海宝山:检法合力化解一起赡养费纠纷案

戴阿婆可以安享晚年了

□本报通讯员 潘志凡 金玮菁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赡养费纠纷案,通过检法合力促成矛盾化解,使八旬老人的晚年生活有了保障。“我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后,我会和弟弟一同承担起赡养母亲的职责。”戴阿婆的大儿子说。

84岁的戴阿婆早年丧偶,育有二子一女。十年前,老宅动迁后,戴阿婆一直随小儿子一家共

同生活。由于与小儿子一家生活存在不便,戴阿婆想独自租房居住。可租房费用由谁支付呢?两个儿子对此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本地人都是儿子养老的,原先两个儿子会一起分担我的生活和医疗费用,可最近这几年,就只有小儿子在照顾我。”戴阿婆认为大儿子对自己没有尽到赡养义务,于是打算起诉到法院,请求法官判令大儿子承担相应的赡养费用。

“我年事已高,退休金有限,日常的生活费加上房租、医疗费

等开销很大,生活困难。我自己也欠缺相应的法律知识和诉讼能力,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支持我起诉。”今年8月,戴阿婆在向法院起诉的同时,向宝山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收到申请后,宝山区检察院检察官第一时间询问了戴阿婆的家人,查看了相关证据材料,对她目前的生活和经济状况进行了初步了解。

戴阿婆的大儿子提出,戴阿婆在老宅动迁后分得的款项足以支付她的房租。为查明事实,

检察官赴某镇动迁办调查核实了当年的动迁安置情况,发现事实与大儿子的说法不符。

调查核实后,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考虑到赡养费纠纷属于家庭内部纠纷,为促进家庭成员团结和睦,真正解决老人晚年老有所养的问题,宝山区检察院联合法院、村委会共同参与,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矛盾化解工作。

由于戴阿婆年事已高,同时为了便于矛盾化解,检察官与法官共赴当事人所在村委会开展

“进门调解”工作。经检法合力现场劝导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戴阿婆当场撤回起诉。

据了解,宝山区检察院今后将在畅通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渠道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与法院、司法局等单位的协作,积极探索、深入推进“枫桥经验”实践,切实提高支持起诉案件质效,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专项聚焦

调解达成的协议,不算数吗?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胡晓 刘婷

“关于熊某死亡的赔偿金,当时我们已在杨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李某赔45%,邵某赔45%,我赔10%,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为啥法院又判我承担李某的45%?难道之前达成的调解协议不算数吗?”外务工多年,回乡后突然收到法院的判决书,谈某觉得自己比窦娥还冤。

事情还得从十多年前说起。2010年上半年,李某承揽了谈某的建房工程,双方约定李某包工

不包料。李某雇请熊某等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房屋的预制板断裂,导致熊某死亡。

事故发生后,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杨叶镇政府向建设部门申请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杨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确定谈某、李某、邵某对事故发生均有一定过错和责任,并确定三方承担责任的比例分别为:谈某10%即2.45万元,李某45%即11万余元,邵某45%即11万余元,赔偿金共计24.5万余元。调解协议达成后,三方均已按上述比例向熊某亲属履行完毕。

想着事情已经了结了,谈某便前往深圳务工。其间,谈某偶尔回乡也是匆匆往返,竟不知自己已被官司缠身。

原来,2012年1月9日,李某将谈某起诉至鄂州市鄂城区法院。李某称,自己在承建谈某房屋工程中,预制板在施工期间突然断裂,造成熊某死亡,自己为熊某支付了各项费用11万余元。李某认为,突然断裂的预制板是谈某提供的,存在质量问题;自己并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谈某存在明显过错,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诉请法院判令谈某赔偿其已

支付的11万余元。

李某起诉后,谈某经法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应诉。鄂城区法院认为,李某对熊某的死亡事故没有过错,断裂的预制板系谈某提供,因此谈某是造成熊某死亡的侵权第三人,李某有权向谈某追偿,故缺席判决谈某向李某支付11万余元。

2020年底,谈某回乡后得知该案,遂向法院领取判决书。看到判决书后谈某大惊,随即向鄂城区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超过六个月的法定再审期限为驳回了谈某的再审申请。谈某不服,向检

察机关申请监督。

鄂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原审判决认定断裂的预制板系谈某向李某提供,谈某是造成熊某死亡的侵权第三人,李某有权向谈某追偿,故缺席判决谈某向李某支付11万余元,适用法律错误;原审在未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审查的情况下,就判决李某向谈某追偿其已承担的熊某死亡赔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结果确有错误。据此,鄂州市检察院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近日,法院再审判决撤销该案原审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